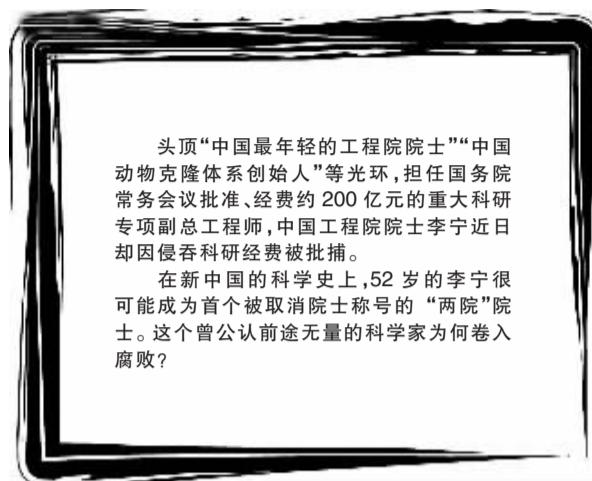


# “中国最年轻院士”的腐败轨迹



头顶“中国最年轻的工程院院士”“中国动物克隆体系创始人”等光环，担任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、经费约200亿元的重大科研专项副总工程师，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宁近日却因侵吞科研经费被批捕。

在新中国的科学史上，52岁的李宁很可能成为首个被取消院士称号的“两院”院士。这个曾公认前途无量的科学家为何卷入腐败？

## 创造多项“第一”

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内的中国农业大学生命科学研究中心，是李宁长期工作的实验室所在地。10月14日，记者在李宁的办公室前看到，办公室两道大门紧闭，窗内一片昏暗，门前的名牌写有两行黑字：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，李宁院士办公室。

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官网发布的简历，出生于1962年的李宁1982年大学毕业后，在2007年当选为院士，堪称“罕见速度”。他所负责的科研课题同样重大：其中的“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”2008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立项，投资约200亿元。而李宁长期担任这一业内公认“航母级”科研项目的副工程师。

李宁团队曾创造了多项世界和全国“第一”：如世界最大的克隆牛、中国第一头克隆猪等。“不可否认，他对科研进步的贡献卓著，成就斐然。”一位中国农大知情

的同事说。

仅中国农大生命科学研究中心的数据表明，2006年至2010年的5年间，国际论文、省部级奖项等“学术产出”中，李宁占据其所在院系全部奖项的一半多。与之相应的是，其获得经费的“吸金”能力在业内也“屈指可数”。

同一时期，李宁所在的生物学院获得科研项目达374个，获得国家及各类经费达6.8亿余元。

“李宁最受争议的，就是他既是专项主要负责人、把关者，也是数十个子项目的负责人或顾问。”一位知情专家表示。

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，科研项目从立项、经费管理到项目评价，整个环节由行政部门主导，“重立项、轻研究”倾向普遍存在，身兼“运动员”“裁判员”是一批课题的普遍做法，以强化个人拿项目、抢经费的能力。

## 参股或控股开办多家企业 “壳公司”捞钱致“出事”

记者调查了解到，长期担任重大课题负责人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的李宁，还参股或控股开办了多家企业。正是通过“壳公司”参与课题、捞取公款，直接导致其“出事”。

根据工商登记资料，李宁名下企业分布在北京、无锡等地。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“北京三元济普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”，就是一家以李宁为法人的公司。

记者按济普霖公司发布的招聘地址查询，发现其址就在中国农大附近一处居民楼中。周边居民说，“根本不知道有这家公司存在。”而公司登记、公布的两部电话一部为空号，另一部无人接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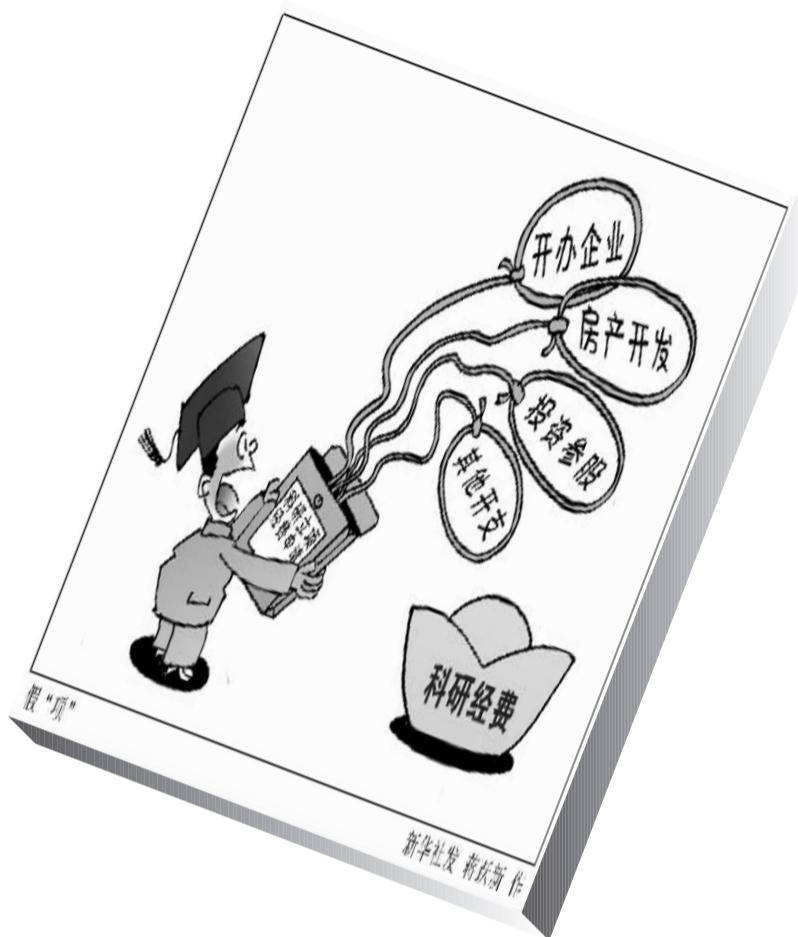
就是这家“只见其名难觅其踪”的企业，却屡屡参与李宁承接的国家课题，进而获得国家经费。检索论文库发现，李宁共刊发核心以上期刊论文500余篇。以“中国养殖可持续发展”等课题名义刊发的论文中，济普霖公司名列参与者。不完全统计，济普霖公司参与的类似课题项目有近20项。

根据巡视整改通报，李宁等人承担

的、农业部牵头组织实施的“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”重大专项有关课题，正是套取经费事发的导火索。尽管被侵吞的具体金额尚未公布，但记者在一份《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重点课题申报指南》中看到，该科研专项旗下单个子项目的规模为200万元至300万元。同时承接多个项目的济普霖公司，掌握的经费估计至少上千万元。

知情人士介绍，与多数专家与学生团队一同承接课题、使用经费不同，李宁采取的“专业化公司、专业化运作”近来十分“流行”。“名义上是有利于课题的专业性、延续性，实际上，便于开票报账也是重要目的。”

一位省级涉科研部门的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坦言，上述做法不是孤例。“这几年企业参与省里科研项目的不少，但效果待观察。像上市公司那么大的账目流水，很容易以各种科研名目报销掉几百上千万的经费，甚至查出有企业将经费挪用在房地产上，简直把基层科研经费当个‘筐’，是啥都敢往里装。”



## 个案折射制度性漏洞

针对李宁涉案，记者多次联系中国农业大学办负责人，办公电话均无人应答。而中国农大生命科学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人连用三个“不知道”来回答：不知道院士归谁管，不知道领导在哪里，不知道李宁个人任何情况，“我们只提供研究场地，李宁级别太高，我们管不了”。

李宁涉案令很多师生和专家惋惜。中国农业大学一位硕士生称，李宁身为院士，还长期坚持为普通学生授课，实属少有。还有多位业内专家表示，生于江西的李宁，求学时是典型“学术痴”，其作出的重要科研贡献不能因其贪腐行为而被全盘否定。

不少师生认为，李宁案不仅仅涉及个人道德，更重要的是暴露出我国科研经费管理方面诸多制度性漏洞：

### 将经费结余作为研究人员个人收入，为何成为各方“默许”的明规则

一位“211”院校青年课题负责人表示，经费如果花不完，按理应上交，但大多时候没有人这么干，而是设法“吞掉”。“有人年年找学生要火车票报销，一个课题三五人，一年的火车票却天南海北几百张。”

中国科协一项调查显示，科研资金用于项目本身仅占约四成。这意味着大量科研经费流失在项目之外。“高等院校教职工收入偏低的背景下，经费结余长期是校方默许的额外收入。”上述负责人表示。

**借助企业参与科研以便“报账”为什么不受监管**

与李宁类似，在此次曝光的教授套现经费案件中，已被判刑的陈英旭同样是利用国家重大专项总负责人的便利，将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，再通过虚假发票、虚假合同套取经费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在《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中，对这些形形色色的“外协公司”竟没有一条专门的规范，甚至未要求课题负责人开办的关联企业“回避”。

### 科研管理行政化、功利化易引发“吸金”乱象

一位科研人员说，当前，科学界存在一种不正常的现象：评价科学家的标准不是看其学术水平、业界口碑，而是看其是否能吸引和占有大量资金。由此也造就了一些“科学家富豪”。

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，当前，一些科研项目的开展目的不是为了创造生产力，而是为了满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行政考核和经费指标。由于缺少公平专业的评估、监督机制，一些科研人员为了获得经费不择手段。“院士涉案是科研界共同的损失和污点。”他说。

据了解，《中国工程院章程》规定：当院士个人行为涉及触犯国家法律，危害国家利益时，或涉及丧失科学道德，背离了院士标准时，应撤销其院士称号。

(本版均据新华社电 记者 杜放 王存福)